

罗定市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2025〕22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预征地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现我府拟征收黎少镇田心村委辖下的谷塘坑、田心三、黄泥塘、白艮塘、田心经济合作社，以及寨坪村委辖下的杨梅塘、上车第一、上车第二、上车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公共利益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预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次预征收土地的用途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预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本次预征收的土地分为南北两区，面积共约 59 亩。

其中南区位于罗定市黎少镇田心村委会属境内，面积约 25 亩，具体四至为：东至田心三经济社旱地，南至广海西路路边，西至田心圆眼塘村道边，北至黎少村松树排果园边。涉及田心村委辖下的谷塘坑、田心三、黄泥塘、白艮塘、田心经济合作社老利塘等土地（具体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北区位于罗定市黎少镇田心村委会以及寨坪村委属境内，面积约 34 亩，具体四至为：东至黎少镇竹仔社边，南至省道 352 路边，西至杨梅塘村道边，北至寨坪村杨梅顶。涉及田心村委辖下的白艮塘经济合作社灰木埗，以及寨坪村委辖下的杨梅塘、上车第一、上车第二、上车第四经济合作社新开顶等土地（具体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

黎少镇人民政府受我府委托，负责具体实施征（收）地及权属、权利登记工作。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定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罗府〔2023〕86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地相关经济社、农村村民或其它权属、权利人，应当主动配合征地工作，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黎少镇人民政府

府或田心村委会、寨坪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黎少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胡文柱，联系电话：13672581382；田心村委会联系人：陈宪，联系电话：13729773616；寨坪村委会联系人：姚仲明，联系电话：13435974030）；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其它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黎少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预征地范围进行现状调查，并通过航拍、拍照、录影等方式留存现状资料，凡属本公告发布后抢种、抢搭、抢建、抢葬的，一律不予补偿，对违法用地依法予以查处。预征地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超期限的临时建筑、无合法来源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不予补偿。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职能部门暂停办理该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

（三）预征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需咨询的，请径与罗定市自然资源局联系（联系人：熊尚柱，联系电话：0766-3822448）。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征收红线图

